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http://www.wipo.int/pct/zh)

2024 年 12 月 | 第 12/2024 期

## PCT 已公布申请突破 500 万件

PCT 现已进入其运作的第 47 个年头，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了第 500 万件 PCT 申请，这是该条约和 WIPO 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第 500 万件公布的申请由三星电子有限公司提交。该公司总部位于韩国，是 2024 年 PCT 的第二大申请者，提交了近 4000 件国际申请。该发明名为“图像处理设备和图像处理方法”（PCT/KR2024/095488、WO/2024/242518），旨在稳定摄影图像，使手机拍摄的照片更清晰。该申请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zh/detail.jsf?docId=W02024242518>

“在近五十年的运作中，WIPO PCT 帮助我们这一时代的伟大发明跨越国界传播：从蓝牙到机器人，再到互联网和手机的底层架构，以及 CRISPR、拯救生命的疫苗和今天的电动汽车，”WIPO 总干事邓鸿森说。他补充道：“对于任何有意在多个国家获取专利保护的创新者来说，PCT 是首选。WIPO 正在积极履行 PCT 的使命，为全世界的申请人和潜在新用户提供支持，以实现最宝贵的自然资源——人类的创造力。”

“值得注意的是，PCT 的第 500 万件专利申请来自一家总部设在大韩民国的公司。在与 PCT 体系运作大致相同的时间跨度内，该国利用创新、技术和才智，实现了经济转型。以知识产权为驱动力的创新是人类进步的关键驱动力，大韩民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邓鸿森说。

更多信息已通过以下链接发布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的 WIPO 新闻 PR/2024/930：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4/article\\_0018.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4/article_0018.html)

##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简化外观设计保护程序，促进全球创意

2024 年 11 月 22 日，WIPO 成员国通过了《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这是为全球创作者简化外观设计保护流程的重要里程碑。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当前，各国保护外观设计的程序不尽相同，在一些国家，外观设计作为“注册式外观设计”提出申请，而另一些国家则根据专利法将其作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外观设计者必须遵守其申请保护的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所规定的申请程序，并且由于外观设计权具有地域性，外观设计者在希望保护其外观设计的每个国家或地区都必须经过相同的程序。

该条约以承办最后阶段谈判的城市命名，其旨在使设计者能够更加方便、快捷和实惠地在国内外保护自己的外观设计，从而促进外观设计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创新。

《利雅得外观设计法条约》是 WIPO 成员国于 2024 年通过的第二部条约。WIPO 总干事邓鸿森强调了新条约对外观设计者的重要性，并指出它将大大简化外观设计注册流程，特别是对于规模较小的设计者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而言。

## PCT 专利审查高速路（PCT-PPH）试点

### 现有 PCT-PPH 试点项目的期限延长（欧洲专利局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 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启动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欧洲专利局与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启动新的单向 PCT-PPH 试点项目。在前述项目下，如果 PCT 申请已获得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出具的正面的书面意见，或正面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IPRP）（第 II 章）（即至少一项权利要求被认为具有可专利性），则该申请在进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国家阶段时可以请求加快处理。

更多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 [https://english.cnipa.gov.cn/art/2024/10/29/art\\_1356\\_195763.html](https://english.cnipa.gov.cn/art/2024/10/29/art_1356_195763.html)
- <https://www.iponz.govt.nz/get-ip/patents/apply/expedited-examination-for-patent-applications/cnipa-pph/>
- <https://www.epo.org/en/legal/official-journal/2024/11/a98.html>
- <https://www.iponz.govt.nz/get-ip/patents/apply/expedited-examination-for-patent-applications/european-patent-office-patent-prosecution-highway/>

PCT 网站的 PCT-PPH 页面已经更新，以包含上述新试点项目 ([https://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https://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 德国专利商标局

##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请求国际局从 DAS 获取在先申请的副本用作优先权文件，而无需自己提供或安排提供经认证的副本。请注意，要使用 DAS 服务，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需要是 DAS 交存局，而该局并不一定是受理该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 德国专利商标局

德国专利商标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起，该局开始作为 WIPO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AS) 的交存局提供服务。作为交存局，2024 年 11 月 25 日及之后，在申请人明确请求时，该局会将专利申请的证明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交存至 DAS 服务。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包含更多信息的相应 DAS 通知：

[https://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3978](https://www.wipo.int/das/en/participating_offices/details.jsp?id=13978)

## 延误期限的宽免 (PCT 细则 82 之四. 1)

根据 PCT 细则 82 之四. 1(d) 作出的通知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为计算 PCT 细则 80.5 规定的期限之目的，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局不开放办理公务的日期如下：

所有星期六和星期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请注意，上述日期仅涉及国际局，而不涉及任何承担 PCT 职能的国家或地区局。有关 2025 年其他主管局的休息日，如相关信息已提供至国际局，则可通过以下链接在 PCT 网站上查看：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ClosedDates.xhtml?lang=zh>

## WIPO 费用转付服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均可作为“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从而使 PCT 费用从一个主管局（“收取局”）通过国际局转付至另一个主管局（“受益局”）。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PCT/WG/12/20：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36911)

国际局已发布 2025 年通用时间表的更新信息，指明参与的收取局每月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费用转付信息的最晚日期，以及确定并向国际局传送和从国际局接收拟转付费用的清单和清单中所列的费用数额的最晚日期。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2024 年 12 月 5 日《官方公告（PCT 公报）》：

[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https://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

## PCT 信息更新

### BY 白俄罗斯（费用）

#### EP 欧洲专利局（停用 EPO Web-Form Filing）

欧洲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该局停止使用 EPO Web-Form Filing，并且不再接受使用 EPO Web-Form Filing 提交的国际申请以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其他文件和信函。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B（EP））

### IB 国际局（费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以下费用的欧元和美元等值金额将有所变更，变更如下：

传送费:	.....	欧元	107	美元	117
优先权文件费:	.....	欧元	53	美元	58
航空邮件附加费:	.....	欧元	11	美元	[不变]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IB））

### KZ 哈萨克斯坦（地址和邮寄地址；网址；国际申请副本的数量；代理人要求；费用）

### SA 沙特阿拉伯（费用；关于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的信息）

### 检索费和其他有关国际检索的费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

### 初步审查费和其他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费用（美国专利商标局）

## 特殊的非工作日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 远程学习课程：《专利合作条约》简介（2025 年 1 月版）

由 WIPO 提供的全部十种 PCT 公布语言版本的 PCT 基础远程学习课程（DL101PCT）都已更新，所有语言版本将于 2025 年 1 月初上线。该课程提供了关于 PCT 体系的介绍和总体概述，是一门全自学课程，并配有试题，用于检测您对课程的理解和学习进度。顺利完成全部课程单元后，您可以下载一张课程证书。如想学习该免费课程，您可以在以下 WIPO 学院的网页上注册：

<https://welc.wipo.int/acc/index.jsf?lang=zh>

请注意，由于 WIPO 学院的年度不开放期，目前不接受新注册 PCT 基础远程学习课程以及 WIPO 学院其他知识产权在线课程。新注册可以从 2025 年 1 月中旬开始，通过以下链接进行：

[https://www.wipo.int/academy/zh/courses/distance\\_learning/](https://www.wipo.int/academy/zh/courses/distance_learning/)

## 关于 PCT 的网络培训班的录像

PCT 顾问卡尔·奥珀达尔（Carl Oppedahl）最近在 WIPO 支持下举办的以下七场网络培训班（举办日期如下）的录像：

- “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 PCT 申请的最佳做法”（2024 年 11 月 7 日）
- “在 PCT 申请中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最佳做法”（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为您的 PCT 申请选择受理局”（2024 年 11 月 14 日）
- “为您的 PCT 申请选择国际检索单位”（2024 年 11 月 19 日）
- “选择进入 PCT 美国国家阶段或是通过 Bypass 途径继续申请”（2024 年 11 月 21 日）
- “充分利用 ePCT 管理您的 PCT 申请”（2024 年 12 月 3 日）
- “在 PCT 申请中充分利用 PCT 声明”（2024 年 12 月 10 日）

以及演示文件均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blog.oppedahl.com/pct-webinars/>

##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PCT 网络培训班

## 实务建议

### 基于财务困难原因的优先权恢复请求

问：我是一名专利代理人，由于个人的困难情况导致财务困难，我的客户指示我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一周后提交 PCT 申请。在 ePCT 的请求书中输入优先权要求时，申请系统提示有资格请求恢复优先权。我如何请求恢复优先权？在这种情况下恢复优先权的机会有多大？

答：恢复优先权的请求可以在国际阶段向受理局提出，也可以在国家阶段向各指定局提出。在国际阶段，可以在请求书（PCT/RO/101）第 VI 栏中提出请求，也可以在 PCT 细则 26 之二. 3(e) 规定的适用期限（通常是优先权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向受理局提交单独的信函。

申请人在向受理局请求恢复优先权时，必须提供“原因说明”，解释其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因（PCT 细则 26 之二. 3(b) (ii)），同时考虑到申请人想要满足的标准。这可以是 PCT 细则 26 之二. 3(a) (i) 规定的已尽“适当注意”标准，也可以是 PCT 细则 26 之二. 3(a) (ii) 规定的“非故意”这一较为不严格的标准。

仅当申请人采取了合理审慎的申请人在特定情况下会采取的所有措施时，才满足“适当注意”标准。相反，如果申请人没有故意不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则通常满足“非故意”标准。

在所有情况下，重要的是要注意，受理局仅考虑截至优先权期限结束的事实和情况。优先权期限届满后做出的任何决定或出现的任何情况均不予考虑。当优先权期限届满时，如果申请人有意识地决定不提交国际申请，而是推迟至优先权期限届满后再提交，则不可能满足非故意的标准，逻辑上也不可能满足适当注意的标准。

在您所描述的情形中，财务困难无疑使您的客户处于一个艰难的境地。但是，受理局不会考虑导致财务困难的原因，而只会研究直接导致错过优先权期限的原因。如果申请人故意选择不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他/她将无法证明错过截止日期是非故意的，因此无法满足细则 26 之二. 3(a) (ii) 所指的非故意的标准。由于不符合非故意的标准，因此也无法满足细则 26 之二. 3(a) (i) 中更严格的“适当注意”的标准。对于任何临时的财务困难，请您注意，缴纳所有费用并非获得国际申请日的必要条件，费用可以在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无需支付任何附加费（PCT 细则 14.1(c)、15.3 和 16.1(f)）。

一般而言，当受理局发现其适用的任何恢复标准均未得到满足时，该局将发出表格 PCT/RO/158（关于拟拒绝恢复优先权请求和/或提交声明或其他证据的通知），以告知申请人其拒绝意向，并给予申请人机会在该局规定的进一步期限内提供任何意见。只有在该期限届满后，受理局才会做出最终决定，并通过表格 PCT/RO/159（关于恢复优先权请求决定的通知）通知申请人。

每个受理局都会进行自己的个案分析，PCT 受理局指南 (<https://www.wipo.int/pct/zh/docs/texts/ro-20.pdf>) 列出了处理此类请求时应遵循的一般指导，以及一些典型的情景和注意事项，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www.wipo.int/pct/en/texts/ro/ro166a\\_166t.html#\\_166m](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o/ro166a_166t.html#_166m)

您应该注意到，一些受理局已根据 PCT 细则 26 之二. 3(j) 通知国际局，有关恢复优先权的规定与其各自的国家法不兼容，这种情况下，在这些局不能恢复优先权。有关这些实施不兼容规定的局的列表，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标题为“声明保留和不兼容”的表格：

[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关于满足 PCT 细则 26 之二. 3(a) (i) 所规定的已采取“适当注意”这一标准的更多详细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2/2020 期：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docs/newslett/2020/2\\_2020.pdf](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docs/newslett/2020/2_2020.pdf)

还需注意的是，以上仅讨论了国际阶段受理局对此类请求的处理。如前所述，申请人也有机会在国家阶段向各指定局请求恢复优先权。有关如何提出优先权恢复请求及其处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9/2015 期的实务建议：

[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9.pdf](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9.pdf)